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

## 第 13/2022 号决议

### 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合作

---

####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第 1 条第 2 款及第 19 条第 3 款(g)项和(l)项规定，管理机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开展和保持合作，并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忆及第 20 条第 5 款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

忆及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合作的第 11/2019 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 2019 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的结果，结果显示全球生物多样性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减少；

确认需要继续向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以推动《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工作，并形成相互支持；

- 1)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下关于《国际条约》的最新进展和当前进程；
- 2) 要求秘书继续监测并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相关进程，以便促进双方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建立切实、协调、适当的关系；
- 3) 强调在制定和实施《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必须保持《国际条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之间的合作、互补与协同，同时避免工作重叠；

- 4) **忆及**管理机构通过第 11/2019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尤其是：
  - 应维持并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目标，包括利用《国际条约》和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报告进程提供的监测系统，以及在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2.5 过程中取得的经验。这些目标不仅应包括保护遗传多样性，而且应涵盖其可持续利用；
  -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公正分享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惠益的目标应明确考虑到《国际条约》及其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且其监测工作应主要借助《国际条约》报告系统提供的监测系统；
- 5) **要求**秘书再次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呈递管理机构相关审议意见，以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
- 6) **提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通过《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该框架可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公正分享其利用带来的惠益；
- 7) **提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在《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文本的最后讨论阶段，考虑《国际条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多边系统）的运作和实施经验，并考虑就数字序列信息做出一项决定，确保通过后的框架充分肯定粮食和农业部门在实施该框架方面的重要性；
- 8) **提请**缔约方确保《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条约》各自的国家联系人开展有效联络，从而确保在《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纳入《国际条约》相关审议意见，且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充分体现和全力支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做贡献；
- 9) **提请**缔约方考虑在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2015-2020 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过程中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期待**今后制定 2020 年后阶段的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 10) **要求**秘书根据本决议的指导意见以及第 11/2019 号决议指导意见，继续参与《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以及通过后的实施进程，并提供意见建议；
- 11) **要求**秘书在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上报告《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通过后的进展情况，并就支持通过后的《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国际条约》应考虑哪些行动提出建议，供管理机构审议；
- 12) **决定**在第十届会议上将审议通过后的《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考虑采取后续行动支持框架的实施，酌情将这些行动纳入其《多年工作计划》；

- 13)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相关报告，**认识到**报告对《国际条约》职责和工作的重要意义，且报告中的评估结论可能也有利于实施《国际条约》，因此**要求**秘书继续关注相关进程，并向管理机构报告任何有关进展；
- 14) **感谢**《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邀请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管理机构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I/21 号决定，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制定战略指导意见，第八次增资的谈判已于近期结束；
- 15) **注意到**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将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放在突出位置，且《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向其提供进一步建议，因此**重申**此前通过第 11/2019 号决议和以下决议提出的建议：
- a) **邀请**全环基金在开展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恢复时，特别是为农业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提供支持时，着重强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b) **感谢**全环基金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中肯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保障全球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并在此过程中考虑通过项目推动《名古屋议定书》和《国际条约》的互促实施工作；**请**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实施或执行此类项目的机构与《国际条约》秘书处联络，梳理宣传相关项目经验和知识，为《国际条约》实施提供支持；
  - c) **邀请**全环基金在支持促进制定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下遗传资源利用科研开发政策和规划、推动国家投资和通过能力建设提高遗传资源和区域协作附加价值时，考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特殊性和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对策的必要性；
- 16) **请**缔约方根据《国际条约》第 18 条第 4 款(a)项，确保在执行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背景下通过的相关计划指示时，适当关注支持《国际条约》实施的规划和计划；
- 17) **要求**秘书继续遵循《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的进程，并提供有关《国际条约》活动的信息；同时酌情就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问题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和协调，以促进各公约与执行进程之间的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并向管理机构下届会议报告；
- 18) **感谢**秘书处开展相关活动加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互补，并**要求**秘书在下一个两年度继续开展这类合作；

- 19)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立足《伯尔尼进程》，通过推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的合作进程，继续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促进有效高效实施通过后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 20) **要求**秘书并鼓励缔约方积极参与这项工作，促进有效高效实施通过后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 21) **赞扬**秘书处努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并**要求**秘书在财政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继续探讨切实手段和活动，依照双方秘书处根据《合作备忘录》和联合倡议中确定的路线进一步加强合作，并向管理机构报告；
- 22) **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合作，提供关于《国际条约》最新动态和实际实施经验的资料，包括为今后有关《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的讨论提供参考；
- 23)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持续合作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5.6：“根据国际共识，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促进适当获取这类资源”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在每届会议上向管理机构报告有关此类合作的任何相关进展情况；
- 24)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参与为以和谐互助的方式实施《国际条约》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并**要求**秘书在财政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 25)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联盟、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倡议以及其他伙伴合作，使参与《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实施工作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团结起来，并**要求**秘书在财政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促进此类互动，推动文书间的和谐互助实施工作，并向管理机构报告此类活动的成果；
- 26) **要求**秘书继续在管理机构每届会议上汇报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情况。